

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团籍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团员团籍管理，依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山东省直机关团工委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籍管理，是指学校团委对在册团员的团组织关系、团员档案、团员证等内容的管理，包括：团员组织关系及档案接转、团籍注册、发展团员、超龄离团、退团、脱团、团员奖励与记载、团籍保留、团员证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团员团籍的管理，坚持“有利于团员合理流动，有利于团组织有效管理，有利于团员发展”的原则开展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学生团员及教职员工团员团籍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团组织关系接转

第五条 团员证是团员组织关系的凭证。学生团员入校与离校，教职员工团员调入与调出，均凭团员证在学校团委直接办理团组织关系的接转。

第六条 学生团员入校、教职员工团员调入一个月内，凭团

员证或原单位团组织介绍信到所在团（总）支部进行团籍认定，确认为团员身份的，由团（总）支部持团员证集中到学校团委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。没有团员证的团员须回原单位补办团员证。

第七条 学生团员或教职员工团员因毕业、学籍异动或工作调动等情况离校，按实际情况，由本人或团（总）支部集中到学校团委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。

第八条 学校团委在办理团组织关系接转手续时，应在核对团员身份后，在团员证“组织关系转接”栏内填写团员转入或转出组织关系时间、原因，注明团费收缴情况，并加盖学校团委公章。

第九条 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时，当事人团员档案（入团志愿书）与其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一并转移。

第十条 团员临时外出（时间不超过半年），无需转移团的组织关系，凭借团员证证明团员身份。

第十一条 如无正当理由，超过半年未办理接转组织关系的团员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第三章 团籍注册

第十二条 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，团籍注册手续须于每年第一季度内办理完成。

第十三条 团籍注册按以下步骤进行：

1.各团（总）支部根据学校团委的统一部署，于每年12月份组织全体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。

2.各团（总）支部统计评议结果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的团员，向学校团委申请办理本年度团籍注册手续。

3.学校团委为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，统一办理注册手续，即在团员证“团籍注册”栏内填写注册时间并加盖注册专用章。

第十四条 在团员教育评议中被评为“不合格”的团员，将暂缓办理团籍注册手续(一般为3至6个月)。暂缓注册期间，所在团（总）支部要对该部分团员进行跟踪教育和帮助，并限期要求克服缺点，改正错误。暂缓注册期满后，对该部分团员再次进行评议，评议结果为“基本合格”及以上的，给予团籍注册；如若再次评议不合格的，不予注册。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，团（总）支部可以向上级团组织提出申请给予纪律处分，直至开除团籍。

第十五条 因实习、外出等其它原因未参加教育评议的团员，回学校后应及时补办团籍注册手续，注册程序同上。

第十六条 超过规定时间一年未办理团籍注册，即为团籍失效。团籍失效者应主动向团（总）支部递交书面检讨，团（总）支部根据本人实际表现开具情况证明，并向学校团委提出补办团籍注册手续申请，学校团委审核通过后方可为其补办团籍注册手续。团籍失效后未向团组织申请补办注册手续者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第四章 团员奖励与记载

第十七条 凡受学校团委及上级团组织表彰的团员、团干部，由各团（总）支部统一在其团员证上作奖励记载。

第五章 发展团员

第十八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，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，承认团的章程，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，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。

第十九条 申请入团的青年必须要有两名团员作介绍人。介绍人应负责地向被介绍人说明团章，向团的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、表现和经历。

第二十条 要求入团的青年要向支部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填写入团志愿书，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委员会批准，才能成为团员。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。

第六章 离 团

第二十一条 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，没有担任团内职务，应该办理离团手续，具体办理步骤如下：

- 1.由团员本人提前3个月向团支部提出口头申请；
- 2.团支部在该团员年满28周岁时，向学校团委提出办理超

龄离团手续的申请；

3.学校团委办理超龄离团手续：在该团员的团员证上注明离团时间，在其入团志愿书中注明何时何地超龄离团，并加盖学校团委公章。

4.团支部宣布超龄团员离团。

第二十二条 团员超龄离团，团员证可以留作永久性纪念，由本人妥善保管，但不得继续使用。

第七章 退 团

第二十三条 团员有退团的自由，具体办理步骤如下：

1.由团员本人向所在支部递交要求退团的书面申请；

2.团支部派专人与其本人进行谈话，了解其思想状况，并进行帮助教育和劝告；

3.如团员本人不听劝告，由支委会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通过，宣布除名，并报学校团委审核备案；

4.学校团委在该团员入团志愿书“备注”栏内注明退团的原因、日期，同时收回团员证。

第二十四条 团支部对不符合团员条件的团员，可劝其退团。具体办理步骤如下：

1.团支部对不符合团员条件的团员进行帮助教育和劝告；

2.对不接受帮助教育和劝告的，支委会可以召开支部大会对该团员作除名处理，并报学校团委审核批准；

3.学校团委在该团员的入团志愿书“备注”栏内注明退团的原因、日期，同时收回团员证。

第八章 脱 团

第二十五条 团员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、不过团的组织生活，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，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。

第二十六条 团支部对脱团团员的处理步骤如下：

- 1.由团支部对该团员进行批评和帮助；
- 2.团支部在对事实进行认真核实的基础上，召开支部大会讨论，作出除名决定，并报学校团委审核批准；
- 3.学校团委在该团员入团志愿书“备注”栏内注明自行脱团的原因、日期，同时收回团员证。

第九章 保留团籍

第二十七条 下列团员和团干部应该或可以保留团籍：

- 1.团员入党后，年龄未满28周岁，应保留团籍。
- 2.团干部入党后，即使年满28周岁，也应保留团籍。
- 3.出国留学的团员和短期请假出国出境的团员也可以保留团籍。

第十章 团员证使用及管理

第二十八条 团员证是团员政治身份公开的、法定的证明。团员证封面为墨绿色，象征着青春和朝气蓬勃的青年运动。封面上方印有红色烫金团徽，象征着共青团是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。团员证内容包括：团员自然情况、团籍注册、团的组织关系、团费收缴情况、超龄离团等栏目。

第二十九条 团员证的功能是：

- 1.证明团员政治身份；
- 2.接转团组织关系；
- 3.方便团员参加团内活动；
- 4.记载团员获得的团内奖励；
- 5.进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；
- 6.作为团员参加团内选举和表决的资格证明；
- 7.作为团员超龄离团后的永久纪念。

第三十条 团员证制度的实施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的共青团组织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团委为学校团员证颁发单位。

第三十二条 团员证须经山东省直机关团工委统一编号，贴有团员本人照片，加盖学校团委骑缝钢印方为有效。

第三十三条 团员证编号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。团员证编号一经确定，在转移组织关系时不再变动。

第三十四条 具有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者，均为颁证对象：

- 1.团组织关系在学校的团员；

2.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。

第三十五条 新团员被学校团委批准入团后，学校团委应通过郑重方式向其颁发团员证。

第三十六条 团员丧失团籍，团员证应随之注销，不得继续使用。

第三十七条 团员遗失团员证，应及时报告所在团支部，在确认无法找回时，由学校团委为其办理补发手续，并在新团员证组织关系转接一栏内加以说明。

第三十八条 团员证所需工本费，一般由团员个人支付。

第三十九条 团员证由团（总）支部统一保管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条 学校团委应根据在册团员团籍的异动情况，同步维护智慧团建系统中相关信息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